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篇一

承包合同(cac)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一下承包合同，喜欢的来多多学习哦 表达荒山承包合同范本 甲方：鲜鱼村一社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耙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_\_\_\_\_年，即从年\_\_\_\_月份起至年\_\_\_\_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_\_\_\_\_年起算，\_\_\_\_\_年交纳(50)伍拾元正，\_\_\_\_\_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_\_\_\_月三\_\_\_\_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_\_\_\_\_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

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值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_\_\_\_县车辋乡人民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

同执行) \_\_\_\_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 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 王(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 袁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经济发展,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年 元, 共计 元整(小写: 元), 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总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 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 甲方已召集四邻商议, 同意四至界限无纠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 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可以种树、开荒、开采石子、石渣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 甲方不得干涉。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 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全额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 同

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有关荒山承包合同阅读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

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返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篇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 第五章 承包权

-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六章 成果权

-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

保护林地。

(3)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

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 第十章 附则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篇三

我们承包了荒山的话要记得签好合同哦，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一下承包合同，希望大家多多参考哦 表达荒山承包合同  
甲方：姜（ ） 乙方：\_\_\_\_县鹏腾生态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为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坐落在路尾坝村胡家屋基的300亩荒山 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费共计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整(小写：31163.00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总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四邻商议，同意四至界限无纠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可以种树、开荒、开采石子、石渣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加快\_\_\_\_\_广场的

开发建设，确保\_\_\_\_\_年该项目能顺利交付使用，甲、乙

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

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场主体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_\_\_\_\_交汇处(详见初步规划图)，占地面积

约\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工程(详见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三、工程承包模式：甲方向乙方发包，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等全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中国建筑国营二级收费标准计费，约\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能通过中国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六、施工期限：\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期可以顺延。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所承包工程的总价以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乙方同意甲方用自己控股的将\_\_\_\_\_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一块转让给乙方冲抵甲方应付给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届时另外协商，该地块位于\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可建商住面积为\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地皮首期转让金了\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_\_\_\_\_。

4、甲方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一份欠款协议书，并向甲方出具经\_\_\_\_\_律师行签印的欠甲方\_\_\_\_\_元人民币地价款的欠款依据凭据。

5、甲方根据乙方在\_\_\_\_\_广场工程上的进度投资款额分批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每月开出一张，直至\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如果结算总额与收据总额不一致时，以最后结算总额为准，冲抵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欠据。

##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已确定的规划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建设施工。

2、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进度。

3、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4、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5、甲方负责用以抵工程款之用地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能正

常开发建设该地块。

6、甲方负责办理以地抵工程款的用地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办理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的有关合法手续。

7、甲方必须办理好\_\_\_\_\_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各种合法手续。

8、甲方负责协调好因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9、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提交\_\_\_\_\_广场完整的主体结构施工图纸，以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已审定的设计图纸的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抵工程款商住用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立即投入开发建设，并可预售楼花，开发、预售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乙方必须按规划、设计图纸之要求建设本项目之主体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4、在建设期内，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外，还须于每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施工进度表，供甲方备查和督促之用。

5、乙方须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之前，不得将黄x地块转让或抵押给第三者，必须是乙方自行开发，在有利于\_\_\_\_\_广场建设的情况下，确需转让、抵押该地块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或抵押，但转让、抵押该地块所得资金必须优先用于黄x地皮或\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

## 十、保证

1、乙方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的建设任务。

2、乙方保证转让或抵押黄x地块所得资金全部进入甲乙双方在\_\_\_\_\_设立的共同帐户。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黄x工程进度情况有计划地使用该资金。\_\_\_\_\_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双方共同签名方能提款，每周乙方需向甲方汇报使用情况。

##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金不足或自身管理的原因导致\_\_\_\_\_广场工程半途停工7天以上，或落后计划进度15天的，甲方有权每天罚款乙方\_\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落后计划进度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落后计划进度满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已投入的资金一概不予核算和退还，并有权凭乙方开出的借据请求乙方还款。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_\_\_\_\_广场的主体结构工程任务，每超过一天，甲方罚款乙方\_\_\_\_\_元人民币。

3、甲方不按期将黄x地皮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不付首期土地转让金\_\_\_\_\_元人民币。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付款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期限，以月息三厘计罚乙方。超过30天未付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有关荒山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北至大安。

##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达财、卸根叁人，林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返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篇四

甲方: 巩发荣(原承包人)

乙方: 柯四平

经双方协商, 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 特订立以下合同。

三、 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 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 个人承包荒山合同签篇五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_\_\_\_ 村委会主任。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总经理。

因乙方将对河道局部拓宽，进行堤岸整路，提高该河段防洪抗旱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沿河岸部分水塘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研究同意，将公路东侧沿河北岸的北外口向北、向东范围内约\_\_亩鱼塘、水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附实测图）。

二、承包期二十年，自20\_\_\_\_年\_\_月\_\_日至20\_\_\_\_年\_\_月\_\_日。承包期届满，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所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无偿交付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包权。

三、土地承包金：每亩每年壹仟元，按年支付；乙方于每年元月1日向甲方支付全年的土地承包金。

四、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在甲乙双方及甲方村民代表现场测量评估后，商定补偿价格；在乙方补偿款划入甲方帐户后，由甲方负责在20日内拆除上述设施；20日届满，视为甲方已清除了全部设施。

五、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协调处理好周边矛盾，以保障乙方正常承包经营及建设。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因经营需要修建基础设施，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如遭到甲方村民的阻扰、干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如

未按时支付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赔偿损失；如逾期六个月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水塘及土地上的固定设施。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报镇政府批准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